

新安集团对抗欧盟草甘膦反倾销案获胜

中国企业获市场经济地位将有先例可循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欧洲法院大法庭公布了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集团)诉欧盟草甘膦反倾销一案的终审判决。该法院认定,欧盟对新安集团采取的最终反倾销措施无效,欧洲理事会的上诉请求被全部驳回,中国企业取得此案的最终胜利。

中国商务部一方面对企业表示祝贺,另一方面对此作出评价称,欧盟作为世贸组织(WTO)重要成员方,应当严格遵守WTO规则,避免滥用贸易救济措施干扰中欧双边正常贸易。

官司历时8年

据新安集团提供的资料显示,欧盟草甘膦反倾销案始于1995年10月。当时,欧盟委员会第一次发起针对中国草甘膦的反倾销调查,并于1998年2月正式对中国草甘膦征收高额反倾销税。

“在那之后,欧盟草甘膦市场完全由跨国公司垄断。中国企业被排挤出欧洲市场。”新安集团法务部一位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2003年2月15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草甘膦进行期间复审和日落复

审两案合并审理调查。中国只有新安集团一家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应诉申请。

尽管新安集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全力配合调查,提交了所需的证据材料,但欧盟委员会还是拒绝给予新安集团市场经济地位和分别裁决。欧盟理事会于2004年9月30日对中国草甘膦征收29.9%的反倾销税。

2004年12月23日,新安集团正式向欧盟初审法院(现在的普通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取消欧盟理事会对新安集团的不公正裁决。

2009年6月17日,在受理此案件4年半后,欧盟初审法院对新安集团起诉欧盟理事会的案件作出了判决,取消对新安集团征收反倾销税。

2009年8月24日,欧盟理事会不服欧盟初审法院的判决,向欧洲法院提起上诉。欧洲法院经过审理,于2012年7月19日作出上述判决,此二审判决是最终判决,它支持了欧盟初审法院的判决结果,驳回了欧盟理事会的全部上诉请求。

在收到二审判决结果后,新安集团高层异常兴奋。该工作人员说:“早在2009年,欧盟征收反倾销税就已经到期了,但是我们仍然坚持走完整个诉讼程序。这场官司打了8年,不仅在于脱掉倾销的帽

子,更是一种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

案件或成判例

一直以来,中国都是欧盟对外发起反倾销调查的主要对象国,几乎鲜有中国企业能在应对调查中获得市场经济地位,而欧盟的自由裁量权过大也饱受质疑。

据了解,企业市场经济地位(MET)在中欧贸易纠纷中起到关键作用。一般而言,获得MET的公司在反倾销调查当中按照应诉公司提供的信息来计算倾销幅度,通常结果会大大低于那些没有获得市场经济地位的公司。

中国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为维护自身权益,中国企业针对欧盟采取的不公平反倾销措施不断在欧洲法院提起诉讼,质疑欧盟调查机关的错误做法,并在许多案件中取得胜利。一直以来,欧委会在贸易救济调查中存在滥用自由裁量权、错误使用法律等做法,导致其在使用贸易救济措施时存在原则偏差。

根据欧盟法律,欧盟认定市场经济地位五条标准的第一条是:“企业在生产、投入、经营、管理、定价等方面,能够适度反映市场信号,并没有受到国家重大干预”。

在7月19日下发的判决书中,欧洲法

院称,“新安集团的国有控股并不自动表示企业受到了国家的重大干预”,并通过新安集团提供的材料认定其并未受到国家重大干预。

业内人士指出,这是欧盟第一次将国有控股与国家重大干预做出明确区分。

新安集团上述工作人员表示,新安集团作为中国最大的草甘膦生产企业,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已经掌握了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相比其他企业来讲,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价格也就随之下降,而并非存在倾销行为。

“此次胜利最大的意义在于,不仅是企业多年以来在海外市场敢于直面贸易壁垒、坚持利用法律武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真实写照。更为深远的意义在于,通过这一判例,欧盟从法律途径上说明对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上的认定依据,对于推动欧盟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将会带来实质性的改变,为中国企业今后在欧盟反倾销应诉中寻求市场经济地位从司法实践中找到了判例依据。”他说。

本期说法

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规划发布

本报讯 国家能源局组织制定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四个专题规划日前正式发布,我国可再生能源将进入更大规模发展的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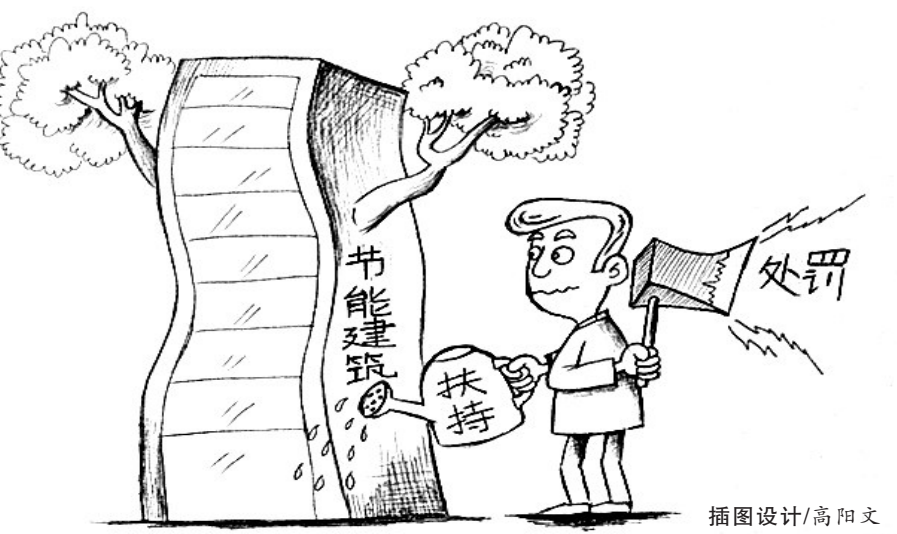
在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工作座谈会上,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司长王骏指出,《规划》确定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与政策扶持相结合、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相结合、规模开发与产业升级相结合、国内发展与国际合作相结合。

“十二五”时期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可再生能源年利用量达到4.78亿吨标准煤,其中商品化年利用量达到4亿吨标准煤,在能源消费中的

比重达到9.5%以上。2015年各类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指标是:水电装机容量2.9亿千瓦,累计并网运行风电1亿千瓦,太阳能发电2100万千瓦,太阳能热利用累计集热面积4亿平方米,生物质能利用量5000万吨标准煤。

据介绍,“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组织100个新能源示范城市、200个绿色能源县、30个新能源微网示范工程建设,创建可再生能源利用综合示范区。同时,还将积极推进地热能、海洋能等新的可再生能源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发展。(张翼)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高阳文

曹妃甸综合保税区获批 有利于提振环渤海经济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曹妃甸综合保税区正式获国务院批复。

曹妃甸位于河北省渤海经济圈核心地带,距唐山市中心区80公里,距北京220公里,距天津120公里,距秦皇岛170公里。隔海与朝鲜、韩国、日本相望,与澳大利亚、巴西、秘鲁、南非、印度等国海运航线十分顺畅。作为河北省内首个综合保税区,有专家认为该保税区封关运作之后,将对提振环渤海经济起到积极作用。

“园区所处地理优势明显,尤其是在各大高速公路相继开通之后,交通非常便利。综合保税区对推动河北省外向型经济将起到积极作用。”曹妃甸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2009年,我们开始进行综合保税区的申报工作,直至获批的3年多时间里,经历了许多波折。”上述负责人对记者坦言。

2011年11月,河北省主要领导专门致信国务院,恳求国家支持曹妃甸保税区的申报工作。此后,由海关总署牵头,先后两次组织意见征求工作。

2012年7月23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曹妃甸综合保税区的批复》(国函(2012)90号),河北省首家综合保税区——曹妃甸综合保税区正式获得批复。

“自曹妃甸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启动

以来,得到了国家、省市领导和各级部门的高度重视,对综合保税区前期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上述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据了解,此次获批的曹妃甸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4.59平方公里,配套发展规划面积约15平方公里。区内将以保税仓储、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转口贸易、研发设计、出口加工、商品展示、检测维修、港航服务共十大功能为依托,凭借国家、省市给予的保税优惠和支持政策优势,并立足河北、对接京津、辐射“三北”,做强先进装备制造业,做大国际贸易,做好高端现代服务业。

该负责人透露,为尽早投入运营,综合保税区将基础设施建设与园区规划、申报、招商以及可行性研究同步进行。

“现在,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已全面提速,先后启动了首期封关口岸设施、市政路网、投资服务中心、多用途码头等项目,总投资达25亿元。首期封关口岸设施工程作为封关运营的必要条件,已全部完工。”上述负责人对记者说。

扶持政策“给力”

据了解,综合保税区是设立在内陆地区的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参照有关规定对综合保税区进行管理,执行保税港区的税收和外汇政策,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区、港口的功能于一身,可以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

目前来讲,综合保税区开放程度以及区内企业享有的政策扶持力度仅次于自由贸易区。“在我国尚未与其他国家展开大面积自由贸易区谈判之前,综合保税区成为中国推动对外贸易的前沿阵地。”上述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将采取以政府搭建市场平台、行业协会和商会为依托的方式,为入区企业创造良好商务环境,建设以进口洋酒及食品、裘皮、陶瓷、橡胶、奢侈品、贵金属为主的六大国际专业化展示交易中心。

“由于保税区内不允许企业直接进行产品的零售,因此,我们在区内专门设立商品展示即国际贸易区,企业可以在这里展示自己的产品,让前来参观的客户充分了解产品的功能,同时,采购商如有需求可以当场下订单,进行交易。”上述负责人表示。

此外,他还透露,目前,河北省已经出台政策支持集装箱运输,凡集装箱卡车到有关部门办理车证后,在河北省内高速公路上行驶均不收取过路费。这项政策最终将惠及至曹妃甸地区。

青睐“三高一大”产业

目前,曹妃甸综合保税区正以《新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合入区项目指引》为指导,进行招商引资工作,“三高一大”产业倍受青睐。

据负责人介绍,“三高一大”产业是指

“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税收、大物流”。截至目前,保税区共签约18个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金29680万元,实际到位注册资金15040万元。这些企业正在积极履行前期手续,计划近期入场开工,包括中国航天乐凯胶片集团立体数字化国际仓储物流及研发中心、中国恒天纤维有限公司化纤进出口基地、首钢进出口公司及备品仓库基地等。“保税区的获批已经掀起企业入驻的热潮。”该负责人说。

综合保税区已进场施工项目6个,总投资16.13亿元人民币。包括:河北华星康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木塑板材出口加工基地项目”、唐山曹妃甸中联物流有限公司“汽车及箱包国际物流基地项目”、河北曹妃甸嘉祥物流有限公司“嘉祥物流基地项目”、河北朔方物流有限公司“张家口综合保税物流园项目”、河北荣展皮革草有限公司“国际裘皮服装城项目”、嘉汇(唐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嘉汇(唐山)国际物流基地项目”。

“由于我们招商的方向是‘三高一大’产业,产品的科技含量都比较高,如瑞阳光电的‘触摸屏项目’,企业在区内都专门设置了研发基地,这也带动了相关产业的产品功能和技术升级。”该负责人说。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北京营改增试点稳中求变

本报讯 (记者 王哲)日前,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第212次常务会议决定印发了财税[2012]71号文(以下简称“71号文”),明确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含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湖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共8个省(直辖市)。

“71号文”为期待已久的北京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下简称北京增值税改革试点)拉开了序幕。据悉,北京增值税改革试点将于2012年9月1日起正式启动。

刚刚宣布的北京增值税改革试点的一般规定将沿用上海增值税改革试点的政策,涉及的行业范围和税率基本不变。北京作为第二个增值税改革试点城市,在借鉴上海增值税改革试点经验成果的同时,有着特定的目的。

鉴于上海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不分立,上海增值税改革试点无法检测出试点范围内纳税人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对征收管理所产生的影响。北京此次试点的目的之一就是测试征收管理变化对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主管增值税征收)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主管营业税征收)的影响。

对此,安永会计事务所间接服务合伙人梁因乐表示:“北京税务机关之前曾考虑扩大市内增值税改革试点的行业范围,但经过慎重调研后,建筑安装、金融服务、文化体育以及其他服务业等此前被考虑包含在试点范围内的行业,基于诸多原因被排除在此次改革试点的范围之外。鉴于北京作为首都的特殊重要地位,借鉴上海试点的经验有利于避免试点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必要的混乱,也有利于更好地达到试点工作的预期效果。我们预计有接近13万营业税纳税人将在此次北京增值税改革试点中改征增值税。”

据悉,在上海试点过程中,上海税务机关已对增值税改革试点相关业务活动的增值税处理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法规解释和指引。例如:增值税税点的范围以及相应的增值税处理(如汽车租赁服务配备司机被视为交通运输业,按11%而非17%征收增值税)、阐明增值税的计算方式(如可扣减销项税的具体项目)等。

上海增值税改革试点的实务是否或如何被“移植”到北京增值税改革试点中运行仍是未知数。梁因乐认为,北京的税务机关很可能将进一步出台北京的地方规定、解释或指引以明确在北京增值税改革试点运行中被挖掘出的实务问题。因此,企业应确保投入充足的资源和付出足够的努力,认真分析其将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并提前对即将到来的政策变化做好充分的准备。

符合条件涉农企业上市获支持

本报讯 近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指出,今后,有关部门将出台系列政策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农村有效担保范围,发展农村保险事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

《规划》提出的目标是,到2015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18.18亿亩,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4000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5.4亿吨以上。

到2015年,我国棉花、油料、糖料、肉类、禽蛋、奶类和水产品总产量分别达到700万吨以上、3500万吨、1.4亿吨以上、8500万吨、2900万吨、5000万吨和6000万吨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以上,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6%,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2.2:1,五年转移农业劳动力4000万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7%以上,其中工资性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达到45%以上。

此外,《规划》提出,要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各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向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倾斜,土地出让收益重点投向农田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郑娟)